

白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7年11月21日白政办函〔2017〕61号发布,

2024年5月20日第1次修订)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应急预案体系及联动说明

2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组织体系
- 2.2 领导机构及职责
-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 2.4 各县(市)区政府职责

3 预防预警

- 3.1 信息监测
- 3.2 预防工作
- 3.3 预警分级
- 3.4 预警行动
- 3.5 预警发布与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机制

4.2 分级响应的启动

4.3 响应升级

4.4 应急处置

4.5 安全防护

4.6 应急终止

5 信息通报与发布

5.1 信息时限和程序

5.2 报告方式和内容

5.3 信息发布

6 后期处置

6.1 总结评估

6.2 损害评估

6.3 责任追究

6.4 善后处置

6.5 保险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7.2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7.3 应急经费保障

7.4 应急技术保障

7.5 应急通信保障

7.6 应急法律保障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

8.2 预案培训

8.3 演练

8.4 预案修订

8.5 责任与奖惩

9 附则

9.1 术语和定义

9.2 预案解释

9.3 应急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快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白城市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建立统一、规范、科学、高效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反应机制，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10)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

部令第 34 号)。

(1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372 号)。

(13) 《吉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吉政发〔2021〕30 号)。

(14) 《吉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吉政办函〔2024〕15 号)。

(15) 《吉林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吉环办字〔2012〕8 号)。

(16)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1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18)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

1.2.2 相关标准及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4)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 (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程》(HJ/T298-2007)。
- (9)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89)环管字第201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白城市行政区域(包括大安市、洮南市、通榆县、镇赉县及洮北区)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辐射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白政办函〔2017〕4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灾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

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加强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广泛动员乡（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自愿者，充分发挥其在应急处置中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业队伍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

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素质。

1.5 应急预案体系及联动说明

将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本预案为市政府专项预案，公安、卫生健康、环境保护、气象、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部门建立的各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与本预案相衔接，对本预案相关内容进行分解和细化，共同构成白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做为综合管理类文件，其余的单项预案（水、气、重污染天气、交通运输等）也要建立健全，各单项预案应细化应急救援方案，同时要与本预案相衔接。

白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是由白城市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针对白城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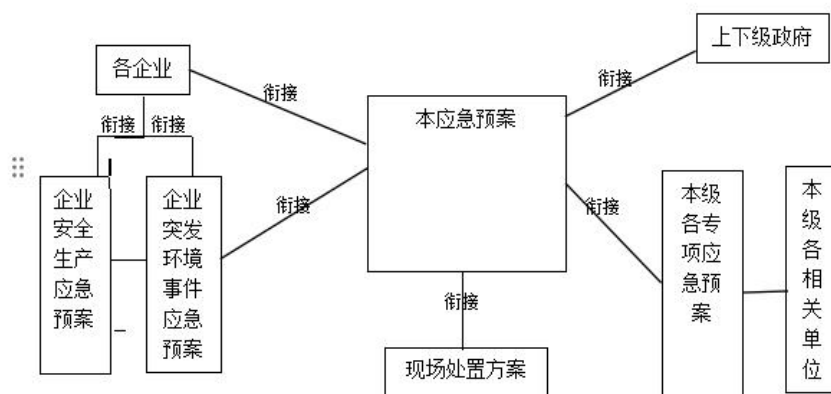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预案与其他预案的界限以及衔接关系图

2 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组织体系

白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应急工作组组成，并形成应急联动体系。

白城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受白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应急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市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白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工作。

2.2 领导机构及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

原则上白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该作为白城市突发环境事件指挥和协调机构。

结合白城市实际情况，白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由白城市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及交警支队、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白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应急工

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市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任务；负责制定、修改和完善、启动白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和控制措施；做好事件调查处置，协调重点防控单位，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应急防范和应急准备，开展监督、检查及宣传、演练活动，协助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等善后工作。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其他应急救援任务。

2.2.2 应急办公室

白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挂靠在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综合科、法规与标准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核与辐射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吉林省白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等主要负责人组成。办公室和应急值班室设在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防范、预警与应对的日常管理。

（2）指导协助一般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按市指挥部要求，检查有关部门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3）组织编制、修订《白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组织建立和管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

（5）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6) 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7)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应急工作组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应急指挥部下设 7 个工作组。

(1) 污染处置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市公安、市自然资源、市住建、市交通运输、市水利、市农业农村、市商务、市应急、市林草、市能源、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事涉地县（市、区）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防护措施；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2) 应急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市农业农村、市气象、市住建等部门和事涉地县（市、区）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项目、方法、断面或点位和频次，做好大

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医疗救护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市公安、市交通运输、市市场监管、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事涉地县（市、区）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伤员紧急医学救援；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4）应急保障组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应急保障的需要，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由应急指挥部确定的部门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市公安、市财政、市自然资源、市生态环境、市住建、市交通运输、市水利、市商务、白城供电公司等部门和涉事地县（市、区）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将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做好生活必需品有序供应，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开展应急测绘。

（5）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事涉地县（市、区）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采取多种形式，通俗、权威、全面地做好相关知识的普及；坚持事件处置和舆论引导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6）社会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市发改委、市商务、市市场监管等部门和事涉地县（市、区）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7）专家组

吉林省环境应急专家库由省内各部门、院校、企业的环境、化工、安全、水文、生态等方面专家组成。白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应加强与各类别专家的日常联系，白城

市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迅速成立应急专家组。专家组为应急指挥部应急决策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对事发现场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综合评估污染事件，预测其发展趋势，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的建议、应急处置措施和环境安全建议；提出指导、调整和评估应急处理措施建议和意见；参与白城市突发环境事件的总结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在日常工作中为应急组织体系成员单位提供工作咨询。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委宣传部职责：

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做好舆论的引导工作。

市发改委职责：

参与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灾后生态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负责将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工信局职责：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包括在保证企业安全的前提下临时停产或部分停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协调电力、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电力、通信等应急保障。

市公安局及交警支队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安全事件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对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危险

区域实施治安警戒或交通道路管制以及人员疏散；对触犯刑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立案侦查。

市财政局职责：

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市自然资源局职责：

负责地质灾害、灾情预警信息通报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参与土壤污染事故调查、应急处置和基本农田损害评估工作。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开展应急测绘。

市生态环境局职责：

①协助白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判定白城市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程度和危害；将现场情况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再由应急指挥部向市政府报告；跟踪污染动态情况，对发布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

②在应急指挥部的协调下，根据职责组织查找污染源和污染原因，分析确定污染物，对切断污染源和控制污染的措施提出建议，防止污染范围继续扩大。

③组织常规监测，负责监测数据的汇总、分析和上报等。

④会同相关部门评估白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受污染的范围和程度，提出相关建议和措施。

⑤在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已介入的情况下，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应急处置、环境监测等方面的应急工作。

市住建局职责：

负责对所辖的市政排水管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加强监督管理，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协助做好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职责：

会同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根据职责开展有关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市水利局职责：

①在发生白城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后，协助分析确定污染源、污染传输及扩散的范围；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受污染水体的水质跟踪监测。

②负责联系上级水利部门开展水资源调度，开闭相关水闸等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③在白城市突发环境事件警报解除后协助上级水利部门开展受污染水域的善后处置。

市农业农村局职责：

负责农业环境污染的预防预警及应急处置；农业生态环境的保护和灾后恢复。

市商务局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

市卫健委职责：

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中毒人员的医疗抢救工作；负责事

故发生区域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负责向应急指挥部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接受救治人员伤亡、疫情监测及防治情况；在紧急情况下向毗邻城市或上级卫生部门寻求医疗支援。

市应急局职责：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过程中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环境污染的调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参与涉及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职责：

负责协助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所需的应急物资的保障工作。

市林草局职责：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对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影响的监测，参与开展对森林、草原、沼泽湿地、沙化土地等造成损害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恢复工作。

市能源局职责：

按职责参与处理有关行业领域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市消防救援支队职责：

负责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开展事故现场的防火、灭火、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和抢险救援等各项工作，以及应急终止后的洗消工作。

市气象局职责：

负责气象情况的监测；分析气象条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有针对性的开展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工作。

白城供电公司职责：

负责应急现场电力供应保障，负责局部切断电源、提供临时供电或发电。

2.4 各县（市）区政府职责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成立组织指挥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应急管理体制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加强调查和监管，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安全防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区域人员撤离和临时安置；组织、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具体应对工作；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做好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跨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相关县（市）区政府共同负责。对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由相关县（市）区政府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或由相关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请求。县（市）区政府的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 预防预警

3.1 信息监测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市内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收集和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包括对发生在市境外、有可能对我市造成环境影响事件的信息收集与传报。

3.2 预防工作

(1)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应建立环境风险源档案，对区域内生产、销售、贮存、运输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产生、运输或处置危险废物，以及涉重金属排放等环境风险源、危险区域、重点流域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3) 完善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各级开发区（园区）管委会等要编制或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对区域内的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可结合实际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4) 市指挥部应加强湖泊、水库、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周边企业风险和交通运输的监管，划定防护范围，设立警示标识，规定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行驶线路，最

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和影响。

(5) 市指挥部应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要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各种物资，保证储存物资的有效性。要注重社会化保障，掌握应急物资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渠道，建立联系方式，以备需要时可以迅速调入。

3.3 预警分级

与突发环境事件分级相对应，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分别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预警，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Ⅳ级（蓝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发布。

Ⅲ级（黄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负责发布。

Ⅱ级（橙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根据《吉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由市政府根据省政府授权发布。

Ⅰ级（红色）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由市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3.4 预警行动

当发布预警公告进入预警期后，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

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预案。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上一级人民政府。

（2）加强监测。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3）健康防护。在涉险区域安装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

（4）应急准备

①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同时做好风险防控措施准备工作。

②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③必要时，对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④依法采取的预警措施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3.5 预警发布与解除

发布预警的政府应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的政府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事发地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乡(镇)、社区及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突发事件的情况无条件地给予协调和支援。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级。超出本级Ⅳ级(一般)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市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白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2 分级响应的启动

(1)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

①第一时间向省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先期处置措施,申请启动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

②严格执行省政府指挥指令，并及时反馈执行情况。

（2）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①开通与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县(市)区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指导督促当地政府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②调集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

③组织专家咨询组，持续分析事件趋势，提出处置建议。

④调派人员、物资、设备、设施等相关应急资源，在现场指挥部指挥下，采取进一步应急处置行动。

⑤按规定向上级政府、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⑥必要时，请求上级政府、生态环境部门或事发地周边城市给予应急救援。

（3）Ⅳ级应急响应

各县（市）区及各级开发区（园区）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可以比照Ⅲ级响应，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Ⅳ级应急响应行动。需要有关应急力量去支援时，及时向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请求。

（4）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发生事件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立即启动本单

位应急预案，做好第一时间应急处置工作。

4.3 响应升级

当事态的发展难以控制，事件级别有上升趋势时，现场指挥官征询专家咨询组意见后向市政府或市应急局提请启动更高等级环境应急预案。指挥权上移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配合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当突发环境事件衍生出其他公共事件，目前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严峻的态势，需由多家专业应急机构同时参与处置时，现场指挥官及时向市政府、市应急局报告，建议指挥其他应急机构参与处置行动。切断污染源，尽快阻止污染物继续排放外泄。

4.4 应急处置

4.4.1 现场应急处置原则

（1）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优先控制污染源，尽快阻止污染物继续排放外泄。

（2）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把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3）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应急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遗留后患。

4.4.2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环境应急预案，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物蔓延扩散。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及时主动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应急平面图等）和必要的技术支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提供事发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时参考。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关预案，调集物资、设备与人员，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尽可能控制和缩小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环境污染，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

4.4.3 现场处置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有关部门接警后，要迅速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应急指挥部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维护现场秩序，划定污染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

（2）事发地政府应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手段追踪污染团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购、微生物消解、调

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水处理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3）开展应急监测。应急监测组人员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在此范围内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事件发生初期，根据事件发生地的监测能力和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增加监测频次和点位，按照尽量多的原则进行监测，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具体监测要求参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执行。应急监测结合发生风险事件的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4）组织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确定事件疏散区域，及时疏散受影响群众，向社会告知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5）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稳定社会秩序。如需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时，要组织有序、妥善安置，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6) 核实现场情况，组织收集、整理、编辑应急现场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传递的及时与畅通，有效管理媒体，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环境部门及公众报告应急处置具体情况。

(7) 污染事件得到控制后，及时对应急人员、装备进行洗消，清理和安全处置被污染的水、土壤及其他次生污染物。

白城市应急救援处置卡详见表 4-1、白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外协单位通讯录详见表 4-2、白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名单详见表 4-3。

表 4-1 白城市应急救援处置卡

主要风险	形成事故原因	防范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危险化学品泄漏	危险化学品储罐区泄露	设置巡视检查制度，发现异常及时汇报。	危险化学品一旦泄露如具有腐蚀性，应立即启用储罐下方的应急池，如酸性物质发生泄漏应开启碱性物质储罐阀门进行中和，重力导流入应急池，碱性物质发生泄漏应开启酸性物质储罐阀门进行中和，重力导流入应急池，同时开启排污阀，将中和后的废水排入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

<p>火灾爆炸</p>	<p>易燃易爆品泄露及其他可燃物质遇火源点发生火灾、爆炸事故</p>	<p>1、设置巡视检查制度,发现异常及时汇报。 2、定期维护消防设施设备。 3、定期对危险设施进行维护管理。</p>	<p>1、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初起火灾,着火面积较小,起火现场的操作人员应切断泄漏源,从源头上消灭火灾,正确使用消防器材,按正确的灭火方法灭火,力争在火灾初期得到控制、扑灭火灾,力求最小的事故损失。 2、如火灾与爆炸一起伴随而来,一般难以通过人员操作来控制或切断事故源。生产车间、库房等基础设施均采用钢混结构,可阻止火势蔓延及减缓爆炸冲击波的影响。一旦现场指挥发现火势更大可有爆炸征兆时,应急指挥部应迅速做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离命令,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和装备损失。 3、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厂区雨、污水管道外通阀门一定要关闭,杜绝消防废水或泄露废液流入厂外管道。消防废水通过车间内下水管道排入应急池。</p>
<p>油类泄漏</p>	<p>油类储罐发生泄漏</p>	<p>1、设置巡视检查制度。 2、加强员工岗位技能培训,发现异常能够妥善处置异常情况。</p>	<p>1、发现情况立即上报班长。 2、采取应急堵漏措施,堵漏成功后,采用沙土吸附泄漏出的机油,收集沾有废机油的沙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表 4-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外协单位通讯录

名称	电话
吉林省政府	0431-88904403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0431-89963169
吉林省环境应急指挥中心	0431-89963013
白城市政府	0436-3225330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0436-3365591
火灾报警	119
治安报警	110
交通报警	122
医疗救护	120

表 4-3 白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名单

姓名	行业领域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庄庆太	轻工、纺织、化纤	吉林省环境应急指挥中心	高工	13943192228
金国华	轻工、纺织、化纤； 石油、天然气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研究员	18686416928
陈昕	轻工、纺织、化纤； 石油、天然气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研究员	13009103865
金鑫	轻工、纺织、化纤； 化工及医药； 石油、天然气	吉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	高工	18843159988

孙尤良	其他	吉林省辐射 环境监管站	高 工	13514300822
刘显臣	社会服务及 区域开发	原吉林省环境 监测中心站	高 工	13904308092
李海毅	轻工、纺织、化纤； 轻工及医药；煤炭； 机械电子；采矿； 选矿；建筑、市政公 用工程；社会服务及 区域开发	吉林大学	副教授	18943922537
汤 洁	地表水；地下水；生 活垃圾；危险废物； 水土保持；环境地理； 环境地理化学；环境 医学；生态治理； 辐射环境	吉林大学	教 授	13069209064
蔡 宁	石油、天然气；采矿； 交通运输；建筑、市 政公用工程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 估中心	高 工	13944004231
马 隽	轻工、纺织、化纤； 化工及医药	吉林省环境 监测中心站	正高工	13843158437
董德明	化工及医药；石化	吉林大学	教 授	13159680562
郭立新	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长春理工大学	副教授	13019114260
马广庆	机械电子；农林牧渔 业；水利、水电；交 通运输；建筑、市政 公用工程；社会服务 及区域开发	中国科学院 东北地理与农业 生态研究所	高 工	13894898089
王 洋	水土保持；陆生植物 生态；环境地理；生 态治理；环境风险	中国科学院 东北地理与农业 生态研究所	研究员	13009019871
顾 斌	轻工、纺织、化纤； 农林牧渔业； 交通运输；社会服务 及区域开发	中国科学院 东北地理与农业 生态研究所	高 工	13504303199

张文华	建筑 市政公用工程	长春工程学院	教授	13331747788
陆文龙	轻工、纺织、化纤； 化工及医药	吉林化工学院	副教授	13843227023
王晓东	轻工、纺织、化纤； 石油、天然气；机械 电子；建筑材料；交 通运输；建筑、市政 公用工程；社会服务 及区域开发	长春市环境工程 评估中心	研究员	13086864080
任建锋	石油、天然气；采矿； 交通运输	吉林省环境科学 研究院	高工	13844062804
常亮	轻工、纺织、化纤； 机械电子；建筑、市 政公用工程	吉林省励能科技 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13756179545
颜永红	化工及医药；石化； 石油、天然气	吉林省石油化工 设计研究院	研究员	13904321430
王德彬	建筑材料；火电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 集团东北电力设计 院有限公司	教高	13894868102
赵岩	火电；建筑材料；建 筑、市政公用工程； 社会服务及区域开发	吉林省电力勘测 设计院	高工	13009002581
田瑞青	轻工、纺织、化纤； 化工及医药； 石油、天然气	吉林省实丰环境 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13944841133

4.5 安全防护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为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4.5.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参加应急处置的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污染事件的特点，佩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设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和程序。

4.5.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1）根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性质、特点，向群众告知应采用的安全防护措施。

（2）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根据实际情况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6 应急终止

4.6.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处置终止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经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基本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经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

平。

4.6.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监测和初步评估结果，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时机。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立即开展事件损害评估，并转入常态管理。

(4) 根据实际经验，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5)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定期检查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和相关药品的保质情况，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5 信息通报与发布

5.1 信息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向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同时向市级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紧急情况下，可以直接报告省政府或国家生态环境部。

应急指挥办公室在确认环境事件级别后，无论级别大小应立即向市级专业主管部门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在确认较大和重大环境事件后，1小时内向省级相关专业主管部门和省

生态环境厅报告，特别重大的环境事件立即向省政府或国务院相关专业主管部门和国家生态环境部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

各乡（镇）、社区及相关部门应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所在行政区域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应急指挥办公室应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和市级专业主管部门报告。

5.2 报告方式和内容

事故报告分初报、续报、事故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1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事故结果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报告应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初报：发现事故起，立即上报，可通过电话、传真、直接派人等方式。报告内容包括：事故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发展趋势、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续报：查清有关情况立即上报，电话、书面形式均可。内容包括：初报的基础上的确切数据、事故原因、过程、处置进展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事故结果报告：事故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应采取书面形式，内容包括：续报的基础上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结果，潜在或间接危害、社会影响及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

明文件等详细情况。其中核与辐射事件的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执行。

5.3 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由负责现场指挥的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或政府，向公众统一发布，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要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和自媒体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对影响重大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信息发布，应由市政府批准后，根据需要及时发布。

对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的发布，应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涉及军队的新闻信息，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后发布。

涉外信息发布按有关规定执行。

6 后期处置

6.1 总结评估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 15 日内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杂情况可酌情延期。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依据环境应急过程记录、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现场掌握的应急情况、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和公众的反映等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评价。

评价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体要求；采取的主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环境应急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的出动、仪器装备的使用、应急物资的调配是否与任务相适应；避免或减轻此类事件的意见和建议，以及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6.2 损害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评估，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由事发地县（市）区及开发区（园区）环境应急指挥机构负责。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的重要依据。

6.3 责任追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会同监察机关及相关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做出调查结论，

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次生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应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和设备租赁费用清算、污染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赔偿以及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事项。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其中次生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须制定工作方案，特别是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的，在生态修复方案中须调查评估土壤污染的程度和范围，确保所有受污染的土壤清理彻底，防止污染扩散。生态修复方案由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监督事发地政府实施。生态修复工作完成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善后处置费用由造成该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承担，按照属地负责原则，不足部分由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

6.5 保险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为参加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存在环境风险或发生过较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有关类别专业部门要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加强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装备水平，强化其应对突发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对全市、县重点风险行业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组织参加省级培训，形成环境应急网络。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等现场处置工作。

7.2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市及各县（市）区政府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机构应当针对本地区、本部门特点，有计划、有针对性的配置应急装备和物资；可能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单位要针对本单位特点，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

7.3 应急经费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多渠道筹资机制，保障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及运行、应急物资储备、应急装备配备、应急技术支持、应急处置培训及演练等的资金需求。

7.4 应急技术保障

建立安全预警系统，由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和完善专家数据库，组建专家组，启动预案时确保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各责任职能部门要建立环境应急数据

库，建立健全各专业环境应急队伍，随时投入应急后续支援和提供技术支援。

7.5 应急通信保障

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及各乡镇（镇）、社区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全区联动系统和环境应急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分队之间的联络通畅。

7.6 应急法律保障

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依法进行，依法规范，建立健全应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制度体系，制定有关预警、应急、救援、善后等方面的地方性行政规章，推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轨道。

8 预案管理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要求，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要制定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相关部门要制定预案或方案，并报本级政府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风险隐患企事业单位要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8.1 宣传

各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

政策的宣传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增强群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群众的防范能力。

8.2 预案培训

生态环境部门、相关类别专业部门应加强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的日常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业人才。

8.3 演练

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白城市应急局统筹全市应急演练工作，负责市级重点应急演练的规划、组织协调、考核评估与综合管理，检查指导全市综合应急演练工作，并定期组织全市跨部门、跨行业（领域）的应急演练。市、区专项应急预案在修订过程中，需开展验证性应急演练。

为检验新修订《白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建议对白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开展桌面推演，桌面推演建议模拟白城市某企业厂区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2人受伤和大量危险化学品泄漏，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推演充分验证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指挥决策、部门联动、专家研判、快速处置等工作的协调性、科学性。事故发生与信息报告、联动处置与污染控制、应急终止与新闻发布、善后处置等科目依次进行。为达到检验预案、磨合

机制、锻炼队伍及宣传教育的预期的目的，对全市防范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起到很好的示范作用。要充分考虑到突发环境事件的复杂性，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演练成效，客观评估存在的不足，将演练成果应用到日常工作实践中去，不断提高突发事件的科学应对能力，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科学处置、及时应对。

白城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本系统、本领域、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演练工作（包括桌面推演及现场演练），并加强对区和基层单位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每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各区、重点地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区应急演练的综合管理工作，每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包括规划与计划、准备、实施、评估总结和改进五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改进完善。

8.4 预案修订

参考《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第4号）中关于企业应急预案修订的要求。本预案根据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

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1）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2）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3）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6）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8.5 责任与奖惩

8.5.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的。

（3）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

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5.2 责任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严重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认真履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 盗用、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 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有其他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9 附则

9.1 术语和定义

(1) 环境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为迅速、有序地开展环境应急行动而预先知道的行动方案。

(2) 环境事件。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3)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污染事件。

(4)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5)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6) 应急演习。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

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7）应急准备。应急解救小组在实践允许的条件下，召开应急领导小组会议，下达指令并按照演习规范分配各小组的具体职责，尽量减少损失。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尽可能将事故控制在厂区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

（8）应急响应。指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9）应急救援。指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

（10）恢复。指在环境污染事件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11）分类。指根据环境污染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划分环境污染事件的类别。

（12）分级。指按照环境污染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划分环境污染事件的级别。

9.2 预案解释

本应急预案由白城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解释。

9.3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应急预案同时废止。